

叶城县教育系统2025年春季学期中小学、幼儿园食材采购项目第七标段：菜籽油

采购合同

甲方：叶城县教育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6531260103933706

乙方（供货方）：叶城县昆仑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3126MA775J099Y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及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就叶城县教育系统2025年春季学期中小学、幼儿园食材采购项目（菜籽油）事宜，签订本合同。

一、合同期限

供货服务期为2025年春季学期，即：2025年2月16日至2025年7月16日止（具体以实际供货天数为准）。

服务期内，国家、自治区如发布新的规定，按照国家、自治区新的规定执行。

二、合同金额、食材供应的品种及单价



本次招标食材为：叶城县教育系统2025年春季学期中小学、
幼儿园食材采购项目：菜籽油

招标编号：XJTS-2025-GK-01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规格	数量	原产地	品牌	单价（元）	备注
1.	菜籽油	5L/桶	58660 桶	新疆	香百宴	66	
合计：			3871560元				

三、交货地点、时间、数量

（一）交货地点：根据甲方提供的校（园）食材需求计划配送到各校（园）及教学点内，原则上送至学校食堂。

（二）时间：县直中学、幼儿园、平原乡镇中心小学、中心幼儿园周配送2-3次，山区乡镇小规模村级小学、教学点、幼儿园（人数较少的根据实际情况）周配送1-2次。（如有变动，以甲方要求为准）

（三）数量：以甲方要求的实际配送量及甲乙双方签字确认后的配送验收单为准。

四、结算及付款方式

当月配送食材按验收合格入库后数量于次月结账。中标企业次月5日前，完成对账开票，各学校于15日完成审核报账材料，并向财政部门提交资金支付申请。原则上2025年2月-2025年7月学年中标企业食材供货期满，如遇其他特殊情况导致食材尚未招标，新的中标公司未产生之前，仍然由原中标企业供



货，中标单价仍维持原单价不变，浮动单价按月继续询价执行。

付款方式：甲方为实行国库集中支付的单位：为“财政直接支付方式”，甲方应在规定期限内，向财政国库支付机构提出申请支付令、办理国库支付手续；财政国库支付机构应在规定时间内（不计入甲方付款期限），将货款支付给乙方。

发票开具方式：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等额有效的增值税发票，甲方未收到发票的，有权不予支付相应款项直至乙方提供合格发票，并不承担延迟付款责任。发票认证通过是付款的必要前提之一。

乙方因各种原因需作废发票，应在作废之前告知甲方，如在甲方不知情的情况下私自作废发票，产生的后果及责任由乙方自行负责

五、履约保证金

乙方应按投标文件向叶城县教育局缴纳履约保证金，为中标价的10%，计387156元（大写：叁拾捌万柒仟壹佰伍拾陆元整）。如超期未缴纳履约保证金，将视为乙方无故单方解除合同，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当予以赔偿。

乙方需按照中标金额参加购买赔付最高限额食品安全责任保险。

履约保证金用于以下用途：



1. 因食材原因导致食品安全事故时，用于第一时间救治师生，乙方需无条件配合甲方启用履约保证金；

2. 因乙方原因不能履约，导致学校、师生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单方面启用履约保证金予以赔付。

3. 当履约保证金不足时，乙方应当在7个工作日内补足履约保证金。

4. 当合同履行期满，甲方应当15个工作日内，将履约保证金返还给乙方。

六、食材质量要求

菜籽油质量标准：质量等级为一级菜籽油，物理压榨非转基因，每桶5L，每箱四桶，符合【GB/T 1536】菜籽油的最新国家标准。（食材配送时必须含有1L、3L、5L的包装，价格按照每L对应结算）。

食材标准：必须符合国家有关食品安全标准，乙方须提供所供食材的检测合格报告。没有国家标准的，必须符合行业标准，既没有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的应确保食材的新鲜、健康。

食材质量：乙方在承包采购服务期间要严把质量关，明确进货渠道，建立台账，杜绝“三无”产品、劣质原料进校园。乙方提供甲方所需食材同时随货附带加盖相应货物生产厂家资质（若乙方为经销商则应提供厂家资质及经销商资质）、质量承诺保证书等说明材料及检验、检疫报告、台账记录及其他甲方要求提供的证明文件。供应的食材要适合实际操作，减少边角



余料，合理节约，降低成本，杜绝浪费。如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应无条件退货或换货。

外包装应符合食品安全规定。

七、供应方式

所有食材均采用冷藏车辆（可视可定位联网车载监控）及固定配送人员。确保配送食材新鲜、保质、安全可靠。甲方源头治理组查验供应商资质，食材入库源头排查，配送车辆消杀，配送人员核对，车辆车况和监控运行检查，检测留样。源头治理组对供应商第一次自查分拣再次进行检查抽查食材验收，再分拣验收，合格装车配送。乙方为主体全面负责学生食品供应安全，负责食品原材料与副食品的采购与配送及食材检验，做好相关自检记录，并按食品安全要求和财务要求提供相关票证。

八、配送要求

原料的接收查验。乙方必须按照学校选定的中标品牌供应食品原料，必须确保食品原料的质量。乙方配送食品原料时，必须提供产品检验检测相关报告、生产厂家的出厂抽检报告及产品检验合格证或每批次动物检疫合格证明等国家规定的其它有效证明材料。

食品储存。乙方配备必要的食品原料储藏保鲜设施，配备良好的通风、防潮、防鼠、防虫、防蝇、防霉变等设施并能正常使用；食品原料储藏应当分类、分架、离地安全管理，



遵循先进先出的原则摆放，不同区域应有明显标识，建立健全进出库管理制度，并落实双人管理。

应急保障。乙方须自备应急车辆一台或多台。当运输车辆 在配送途中出现故障时，可迅速补上；乙方须随时关注天气预 报，特殊天气情况下，应提前准备雨衣、电筒、发电机等。 提前检查车辆等设备是否正常运转。应加派人手，积极做好配 送准备。

九、包装和运输

（一）包装与保护：乙方所提供的食品在装卸、运输和仓 储过程中应有足够的包装保护，防止食品受潮、被腐蚀以及 其他不可预见的损坏。贮存、运输和装卸食品的容器、工具 和设备应当安全、无害，保持清洁，防止食品污染，并符合 保证食品安全所需的温度、湿度等特殊要求，不得将食品与 有毒、有害物品一同贮存、运输。

（二）由乙方负责完成食品运输过程中的全部工作内容， 并安全送达到指定交货地点。

十、食材验收

1、县级集中验收。所有食材首次配送前，由甲方、招投标 单位共同组织县招投标成员（监督）单位和使用校（园）部分 代表统一集中现场验收，验收合格后，出具相关食材质量总验



收报告。中标企业应在县级集中验收当天提供第三方出具的相应食材的质检报告原件。

2、校（园）级验收。中标企业按照甲方提供的校（园）食材配送需求计划，将符合质量标准的食材及时保质保量配送到甲方指定校（园）后，由校（园）组织食材验收领导小组成员负责对食材质量和数量进行监控全覆盖下二次验收，杜绝发生校（园）验收人员和中标企业私下调换食材品种的情况，若出现实际配送食材与配送计划数量和品种及质量不一致不相符的，校（园）验收领导小组有权拒绝接收签字盖章，中标企业整改到位验收合格后方可接收并签字盖章。验收合格后校（园）在一式四联《叶城县中小学、幼儿园食材配送验收清单》上签字盖章确认后并留存第二（红色报账）、第三联（蓝色入库），（县直中小学、幼儿园、乡镇中心小学（包括寄宿制小学）、中心幼儿园不少于3人签字并盖章，村级小学和幼儿园不少于2人签字并盖章）。

3、县级抽验。甲方有权组织采购成员单位或局机关相关股室及校（园）代表定期不定期开展食材数量和质量集中现场抽检，或会同中标企业直接到使用校（园）对食材质量和数量进行交叉监督检查，中标企业必须无条件配合。同时甲方根据领导工作安排和既定工作计划，会同纪检监察、审计、市管、发改等职能部门对中标企业库存食材或配送食材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监督检查，另教育督导部门将依法依规履行对配送食材质



量和数量的专项督导检查。对发现和存在的质量、数量问题，将依据合同约定相关条款采取处罚措施。

十一、甲方权利义务

(一) 按时向乙方下达次日或次周订单，以便乙方提前安排准备；

(二) 依据订单和供货清单进行清点验收，对不符合的食材，有权退回乙方，由此产生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三) 依据订单和供货清单进行称重验收，重量以学校称重数据为准；

(四) 双方需在供货清单上签字确认；

(五) 乙方提供发票信息与实际发生信息一致时，不得拖延支付费用；

(六) 学校监督小组或膳食委员会等监督管理机构不定期对乙方经营的食材品质及来源进行检查；

(七) 定期检查库存食材，对临近保质期的食材进行管理监督，设置临期食材专柜或在相对集中区域陈列使用。

十二、乙方权利义务

(一) 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



品安全法》等有关食品安全规定，保质、保量为甲方供应所需食材。

(二) 需向甲方提供营业执照、账户及开户行信息、供应食材质量合格证明、从业人员健康证明、税务登记证、食品的检验报告、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食材来源证明、安全应急预案等有关资料；

(三) 与甲方核对供应食材信息无误后，需向甲方提供合规的发票；

(四) 按照订单约定准时将食材运送到指定地点，配合甲方做好验收并在供货清单上签字确认；

(五) 自行承担食材从开始运输至经甲方检验合格前的一切损毁、变质风险；

(六) 严格按照甲方订单中的品类、规格、质量及数量进行配送，验收时甲方若发现食材质量不达标、重量不足或出现漏货等情况，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立即更换及补货；

(七) 工作人员出入校园应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十三、违约责任及合同解除

1、县级集中现场验收提出的整改意见，由中标企业立即整改并复验后在4小时内将食材配送到位。因食材本身存在问题无法从外观发现或中标企业明知问题食材未调换和整改而擅自配送到校（园）的，视具体情况对中标企业处5000元以上30000元



以下罚款，中标企业根据罚款通知直接将罚款交到甲方指定账户，未按罚款通知缴纳的，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根据罚款通知金额的二倍进行核减，再次出现类似问题终止合同。导致食物中毒事件终止合同并追究中标企业法律责任。

2、甲方周配送抽查验收中，现场发现存在问题食材或数量不足或品种短缺等情况，甲方有权针对现场存在的问题食材或数量不足或品种短缺等一次性视情况处罚500-2000元，中标企业根据罚款通知直接将罚款交到甲方指定账户，未按罚款通知缴纳的，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根据罚款通知金额核减，再次出现类似问题终止合同。

3、在校级验收中，若存在问题食材或数量不足或品种短缺等问题，校（园）有权拒绝接受和签字，中标企业须2小时之内无条件补充退换和整改，对拒不补充退换和整改的，甲方依据校（园）出具的详细书面情况说明，按照食材中标单价乘以问题食材数量（或数量不足数量、或品种短缺数量）之积的5倍经济处罚，中标企业根据罚款通知直接将罚款交到甲方指定账户，未按罚款通知缴纳的，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根据罚款通知金额核减，再次出现类似问题终止合同。

4、中标企业不能因市场食材供应渠道变化或价格波动、人员及设备等原因造成批次食材断供或未能在规定时间段内及时将食材配送到位的，甲方依据校（园）出具的详细书面情况说明，并经核实情况属实者，根据批次食材断供、批次未配送到



位食材数量、单价及金额的二倍进行处罚。中标企业根据罚款通知直接将罚款交到甲方指定账户，未按罚款通知缴纳的，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根据罚款通知金额核减，再次出现类似问题终止合同。

5、中标企业按照甲方提供的食材配送计划必须提前一天按校（园）及教学点为单位进行分类、分割、称重、装袋、装箱、标示等前期准备工作，严格按照食材配送周期和交货地点及运输方式进行配送，对不采取相关配送措施导致发生问题食材者除拒收外，甲方视情况有权给予中标企业5000元-10000的元经济处罚。中标企业根据罚款通知直接将罚款交到甲方指定账户，未按罚款通知缴纳的，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根据罚款通知金额核减，再次出现类似问题终止合同。

6、因发生自然灾害、不可抗力事件或季节性食材短缺或其他等原因导致调整食材品种的，经双方书面协商拿出共同解决方案无异议后，中标企业无条件完成配送任务，不得造成校（园）食材断供或配送不到位，对拒不履行配送食材导致断供者，视情况参照违约处罚第三条进行经济处罚，再次出现类似问题终止合同。

7、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货物，甲方可要求中标企业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货物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货物价格的150%计算，中标企业根据违约通知直接将罚款交到甲方指定账户，未



按违约通知缴纳的，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根据违约通知金额核减，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15%；迟延交付货物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中标企业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再次出现类似问题终止合同。

8、乙方配送食材所需的交通工具、储藏空间、包装用具，必须长期保持清洁卫生且按照食品储运要求进行严格消毒，确保各类食材新鲜、保质、安全可靠。在县级验收、校级验收或各级督导检查随机监督检查中发现问题的，视情况参照违约处罚第四条进行经济处罚，再次出现类似问题终止合同。

9、各标段食材项目不允许以任何形式转包、分包方式履行本合同，中标供应商严禁以任何形式变相赚取食材差价，一经查实属实者终止履行合同，对产生的经济纠纷付诸司法程序裁定和所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乙方承担。

10、合同期内配送食材质量引发食品安全事故的、或被地区及以上各类督导、巡察、检查组点名通报的、或一个月内连续2次出现食材质量（数量）问题且整改不到位的、或因配送不及时、不到位影响学校正常就餐的、或学校连续2次反馈服务差评的、或连续2次在县级种类督导、巡察、随机监督检查中发现质量问题且整改不到位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全额没收履约保证金，对产生的经济纠纷付诸司法程序裁定和所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中标企业承担。同时，向县相关职能部门申请拉入黑名



单，两年之内不得参与教育系统食材招投标，同时纳入受限征信对象。

十四、合同履行过程中风险处置

在2025学年春季学期叶城县中小学、幼儿园食材采购项目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风险隐患不能继续履行合同时，将按照采购项目评审结果自动顺延至下一位中标候选人，确保食材能够正常供应至校园，以保障校园教育教学的正常开展，同时进行挂网重新招标确定新的中标供应商。若下一位中标候选人不愿意供货时，由县政府组织县教育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财政局等相关项目单位共同召开应急预案协调会议，对有能力的企业邀请进行询价、谈判，在不超过现有中标价的前提下确定出最合适的应急供应商保证食材能够正常供应至校园，以保障校园教育教学的正常开展，同时进行挂网重新招标确定新的中标供应商。

十五、争议解决

因本合同相关事项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按以下第 种方式解决：

(一) 向 甲方所在地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二) 依法向 甲方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在诉讼或仲裁期间，本合同不涉及争议的条款仍然有效，双方应继续履行。因争议解决产生的诉讼费、保全费、保全、



保险费、律师费、鉴定费、评估费、公证费、差旅费、公告费、邮寄送达费等所有成本由违约方承担。

十六、合同签订时间、地点、份数及生效

(一) 合同签订时间：2025年2月13日。

(二) 合同签订地点：叶城县教育局。

(三) 合同份数：合同一式4份，甲方3份，乙方1份。

(四)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十七、其它约定

(一) 本合同所有附件、采购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应实质性响应招标要求，优于或满足招投标文件，如有降低要求或不满足等不一致情况，以招投标文件为准。

(二)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达成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的约定原则上不能与本合同及中标通知书的核心内容相抵触，否则不具有法律效力。

十八、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加盖骑缝章）后生效。

甲方（公章）：叶城县教育局

账户：3012352009026433346

乙方（公章）：叶城县昆仑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账户：30550201040012146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叶城支行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叶城支行

纳税人识别号：116531260103933706 纳税人识别号：91653126MA775J099Y

地址：叶城县教育局

地址：新疆喀什地区叶城县工业园区纬三路
(民族特色孵化中心)

联系人：杜贞礼

联系人：黄真

联系电话：15929987491

联系电话：13999980464

法人（签字）：



法人（签字）：

